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防疫補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9年5月5日編號 AA002126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等規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2月27日經衛福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「……自2/28零時起，14天內有義大利旅遊史者（不含轉機），入境後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……」之措施。訴願人自陳於109年3月1日自義大利返國，3月2日入境，案經疾管署填發109年3月2日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（下稱檢疫通知書）予訴願人，其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，檢疫起始日為109年3月1日，檢疫解除日為3月16日。檢疫期滿後，訴願人以109年3月26日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（下稱防疫補償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符合請領日數為13日，乃以109年5月5日編號 AA002126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（下稱核定通知書）通知訴願人，按日發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合計 1萬3,000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9年5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月29日及6月2日補充訴願資料，6月9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，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、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，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，得申請防疫補償。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。」「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、資格條件、方式、金額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」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（109年3月24日修正發布）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：一、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（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）。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，不適用之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，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，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，得申請防疫補償。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防疫補償，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」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申請防疫補償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，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：一、受隔離或檢疫者：（一）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（二）受雇人，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。（三）非受雇人，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

得報酬、補償之切結書。(四)無工作或未成年者，本人無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補助之切結書。(五)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」

衛福部109年4月16日衛部救字第1091361129號函釋：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……之防疫補償期間計算方式，詳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具國外旅遊史者應居家檢疫14日，其檢疫起始日(第0日)由離開疫情流行地區日期(旅遊史回溯)或入境日期起算；檢疫解除日為檢疫起始日次日起第15日，該日凌晨零時即為解除。其補償期間原則為入境日後1日至檢疫解除日前1日，舉例如下：(一)檢疫起始日為離開疫情流行地區日期(旅遊史回溯)：民眾109年2月1日從湖北離開，2月5日自日本回國入境，檢疫起始日為109年2月1日，解除日為109年2月16日，補償期間為109年2月6日至2月15日，共10日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109年4月14日府社助字第10930622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自109年4月13日起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及本府社會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上述相關防疫補償作業之工作事項權責分配如下：(一)區公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，並完成案件之建檔及初審。初審符合資格者，核定函復申請人；初審不符合資格者，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。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109年3月2日抵達桃園國際機場，3月3日開始居家檢疫，至3月16日始解除檢疫。居家檢疫期間由○里幹事送餐及追蹤，○里幹事特別強調，3月16日24時才能解除居家檢疫。因此，居家檢疫補償核定日數應為14日，原處分機關核定有誤。
- 三、查訴願人自陳於109年3月1日自義大利返國，3月2日入境，其居家檢疫起始日為109年3月1日，檢疫解除日為3月16日，檢疫期間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亦未支領薪資，有檢疫通知書、防疫補償申辦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居家檢疫補償之請領日數為13日，按日發給居家檢疫補償1,000元，合計1萬3,000元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3月3日開始居家檢疫，至3月16日解除檢疫，居家檢疫補償日數應為14日，原處分機關核定有誤云云。按受檢疫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，就接受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，得申請防疫補償；防疫補償期間計算方式，具國外旅遊史者應居家檢疫14日，其檢疫起始日(第0日)由離開疫情流行地區日期(旅遊史回溯)或入境日期起算；檢疫解除日為檢疫起始日次日起第15日，其補償期間原則為入境日後1日至檢疫解除日前1日；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及衛福部109年4月16日衛部救字第1091361129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查訴願人檢疫起始日即離開疫情流行地區日期為109年3月1日，其檢疫解除日為檢疫起始日次日起第15日即109年3月16日，有檢疫通知書影本在卷可憑；則防疫補償期間為入境後1日即「109年3月3日」至檢疫解除日前1日即「109年3月15日」，共計13日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防疫補償之請領日數為13日，以核定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按日發給防疫補償1,000元，合計1萬3,000元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